

#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了我市文化旅游工作的依法行政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概况类信息320条、政务动态信息19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20条、解读信息5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5次，留言办理5条，开展5期征集调查，内容涉及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政务活动、通知公告等。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制定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涉及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二是对拟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在公开前先经有关领导审核把关，确保了信息的权威性。三是对经过审查的拟公开政务信息，及时通过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确保了信息的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完善信息发布，突出窗口作用，全面展示文广旅部门的新面貌新气象。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了机构概况、领导信息等情况；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和旅游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期限、收费标准、设立依据、结果查询及咨询电话；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执行情况；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情况；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文化广电和旅游活动情况。

(五) 监督保障。一是成立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抽调专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对局机关各科室的工作考核体系，提高了各科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三是建立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增强了各科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1年工作中暴露出的“信息发布不够及时, 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我局对门户网站栏目板块进行优化调整和加大信息更新力度, 对群众深切关注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充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进一步加强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建设, 提高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 认真分析梳理群众关切事项, 做好政策解读, 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 提升公信力。2022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 但与省、市相关要求和公众的诉求仍有差距,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 少数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 还缺少多形式、多维度的解读。针对上述问题, 我局将以政策解读为着力点持续发力, 及时提供政策服务咨询,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